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

重要提示

1、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投资和研究优势，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

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7、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从而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8、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9、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可能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10、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11、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12、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

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3、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3。

14、本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清单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20398927)咨询购买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

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6、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内，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人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17、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8、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

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1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

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2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017844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017845

3、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7、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8、基金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

资机会，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前述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募集规模：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2、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份额募集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3、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 认购限额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

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3）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万 ≤ M < 200 万	1.00%
2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 100,000 / (1 + 1.20\%) = 1,185.77$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185.77 = 98,814.23$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00) / 1.00 = 98,864.23$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则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00) / 1.00 = 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则可得到 100,050.00 份C类基金份额。

1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认购的确认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 直销中心（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本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 2) 填妥、本人签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 3) 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 4) 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5) 填妥、本人签章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6)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7)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 8) 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 9) 我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7)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 1) 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 2) 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3) 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中心（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 1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 2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 3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 4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到账；
-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于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本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 3) 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 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 5) 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 6) 个人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在《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签字确认；
- 7) 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 8)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网上直销

（1）适用对象

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2）网上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认购末日下午15:00结束）

（3）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 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办理上述银行卡中的任一种，

并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要求开通相应银行卡种的网上银行服务及基金直销业务相关服务，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 注意事项

① 以上各卡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② 请根据本公司网页上提示开通所办理银行卡的相关服务或签订直销相关协议。

③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 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xq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或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进行开户、认购。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 2) 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填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加盖公章）；
- 3) 填妥《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 4) 填妥《授权委托书》；
- 5) 填妥《印鉴卡》；
- 6) 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 7) 填妥《投资人权益须知》；
- 8) 填妥《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9) 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 11) 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 14) 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11)项中“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资

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为同一身份。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 1) 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 2) 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3) 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1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 2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 3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 4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到账；

3)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

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 3) 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 4) 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xq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基金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因本基金未达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3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0 日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联系人：何佳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

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0 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号码：021-20398988、021-20398889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2、代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序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华辉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95562	http://www.xyzq.com.cn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吴强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952555	www.5ifund.com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李楠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400-1599288	https://danjuanfunds.com/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95021	http://www.1234567.com.cn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戴彦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95357	http://www.18.cn/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邹保威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95118	kenterui.jd.com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盛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95055	www.duxiaomanfund.com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杨远芬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肖雯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020-89629066	https://www.yingmi.cn/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张跃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400-820-28	http://www.erichfund.com/

限公司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9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刚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座19层	400-619-9059	https://www.hcfunds.com/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翔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400-820-5369	https://www.jiyufund.com.cn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李兴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400-032-5885	http://www.leadbank.com.cn/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杨峻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95017	www.tenganxinxi.com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汪静波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杨文斌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薛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4006-788-887	http://www.zlfund.cn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陈祎彬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安财富大厦7楼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朱瑞立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验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3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罗佳
联系人：汪芳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